

陕西省西咸新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征地补偿安置公告

西咸（空港）征补告字〔2026〕第01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相关规定，结合本次被征收土地的现状调查以及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结果，现将征地补偿安置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征收土地范围及现状

（一）拟征收土地范围

本次拟征收土地位于西咸新区空港新城底张街道王村、瓦刘村，具体用地范围见拟征收土地范围略图。

（二）拟征收土地现状

本次拟征收土地的权属、地类、面积如下：

权属 (以勘界为准)	地类名称	面积(公顷)
底张街道王村	耕地	18.7426
	林地	0.7613
	其他农用地	0.9755
底张街道瓦刘村	耕地	11.6389
	园地	0.0087
	林地	0.1659
	草地	0.4005
	其他农用地	0.6692
合计		33.3626

涉及的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权属、种类、数量等信息以拟征收土地利用现状调查确认汇总表为准。

二、征收目的

本次拟征收土地用途为交通运输用地、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工矿用地，该用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第三项、第五项规定。

三、补偿标准及安置方式

1.根据《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重新公布全省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陕政发〔2024〕4号）和《咸阳市渭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重新公布全区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咸渭政办发〔2024〕37号），本次拟征收土地涉及1个征地综合地价区片（区片编号：610404220），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分配比例为3:7。其中：耕地62680元/亩、园地62680元/亩、未利用地62680元/亩。本次征收范围内耕地、其他农用地全部按照耕地标准62680元/亩执行。

2.本次拟征收土地范围内的农村村民住宅及其他建筑物补偿标准以评估价格为准。

3.本次拟征收土地范围内的青苗和地上附着物等补偿标准按照《陕西省西咸新区空港新城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空港新城集体土地征收地面附着物补偿标准>的通知》(陕空港办发〔2022〕7号)补偿标准执行。

4.被征地农民采取货币安置、社会保险安置的形式予以保障。

四、补偿登记办理时间及地点

本次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应当于2026年10月13日-2026年11月11日持不动产权属证明及相关权属材料,到沣东街道办事处办理补偿登记。在规定期限内不办理土地补偿登记的,将以土地现状调查结果为准。

五、其他事项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多数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征地补偿安置公告》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或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本公告期内向陕西省西咸新区空港新城管理管委会提出具体意见;要求听证的应书面提出申请,逾期未提出具体意见或听证申请的,视为放弃。本公告期满后将按照补偿登记结果与拟征收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

